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慧旭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廖东安与被告宁夏慧旭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款5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2755元(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自2023年12月29日起算至2025年8月1日,之后利息计算至款项退清之日止),暂合计52755元;本案诉讼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